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保荐人”）作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安杰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杰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0号）。

安杰思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募投项

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9,261.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1,210.80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98.2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 计	77,07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安杰思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安杰思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的支出包含小额零星开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且较为繁琐、细碎，募集资金专户的审批流程较长，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率。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安杰思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每月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安杰思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之后每月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安杰思的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项目经办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交付款申请单据，按照安杰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进行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财务部汇总收集相关支付单据，并建立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和汇总表，统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

3、财务部定期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审批流程，并附汇总表和明细台账，经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后，将等额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安杰思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人。

4、财务部在募集资金台账中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划转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信息。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安杰思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安杰思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安杰思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要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安杰思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9日，安杰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安杰思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安杰思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安杰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安杰思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安杰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安杰思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安杰思监事会同意安杰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安杰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安杰思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不影响安杰思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安杰思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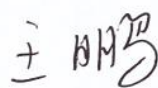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峰



王 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